



财经应用写作 例文

CAI JING YING YONG XIE ZUO LI WEN

曹文彬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应用写作例文/曹文彬主编。—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8.6

国内贸易部部编高等商科教材

ISBN 7-5044-3687-9

I.财… II.曹… III.①财政—应用文—写作—教材
②经济—应用文—写作—教材 IV.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13617号

责任编辑:蓝垂华

特约编辑:陈学庸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北商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8.75印张 220千字

1998年6月第1版 1998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10.5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审说明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和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我司委托全国商科学科建设指导组陆续编写了部编系列“高等商科教材”。

本书是系列“高等商科教材”之一。现经审定,同意作为普通高等商业、财经院校有关专业的专业课教材或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成人高校同层次的函授、自学考试以及在职培训用的教材。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发行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院校、部门以及编审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为了提高本教材的质量,热诚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1998年3月



前 言

财经应用写作课,以提高学生的财经应用写作能力为最终目的,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基本技能课。在教学中,固然要讲授基本的写作知识,更要着重训练学生将所学的财经应用写作知识“转化”为财经应用写作“技能”。要将知识“转化”为“技能”,就要引导学生认真阅读例文,加强写作训练。鲁迅先生在给友人的信中曾经说过:“文章应该怎样做,我说不出来,因为自己的作文,是由于多看和练习,此外并无心得或方法的。”(见鲁迅1935年6月29日“致赖少麒”信),所以,“多看”财经应用写作例文是提高财经应用写作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

财经应用文章的内容表述与结构模式,在长期的写作实践中往往形成了一定的规范,有的还以行政或法律程序对其内容与形式给予明确的规定。认真阅读与研究例文,可以增强对财经应用写作知识的感性认识,领悟财经应用文章的写作规律。编写这本《财经应用写作例文》正是为了适应这方面的需要。

本书是与国内贸易部部编《财经应用写作》(已于1996年出版)相配套的实践教材,体系与原教材基本一致。考虑到当前财经部门工作的实际需要,本书在原教材所选文种的基础上,增设了“讲话稿”、“可行性报告”、“招标书与投标书”及“股份制文书”等四章内容,从而扩大了这本实践教材内容的涵盖面。一个现在或未来的财经工作者,如能切实掌握本书所介绍的这些主要财经文种的写作技能,就能基本上适应工作的需要。

本书所选例文力求符合以下要求:(1)内容新颖;(2)格式规

范;(3)篇幅简短;(4)类型比较齐全。全书共 20 章,为了阅读方便,在每章的开头安排了一段简要的提示,内容包括该文种的释义、特点、作用与分类的说明。例文后附有“评析”。一般在每篇例文后即进行评析,个别篇幅短的则将相关的例文集中评析。“例文评析”着重在写作上进行评点,力求突出各篇的重点与特点,而不作过细的讲析;做到既能启发学生思考,又能便于教学,并能适合自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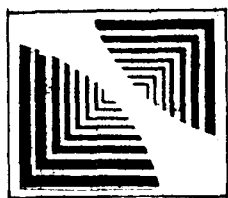
本书由曹文彬副教授主编,全书的编写分工是:华干林,第 1、2、4、5 章;张春诚,第 3、6、11、18 章;徐刚翔,第 7、8、9、10、17 章;梁静,第 12、13、14、15 章;曹文彬,第 16、19、20 章。全书由曹文彬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选用了许多报刊上的文章,在此深表谢忱。

由于水平关系,在例文选录与评析方面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 年 3 月



目 录

编审说明.....	(1)
前 言.....	(1)
第一章 行政公文.....	(1)
国务院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	(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	(3)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 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加强旺季发行基金调拨工作的 指示.....	(8)
广安地区国家税务局公告	(10)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告	(11)
国务院关于今年下半年各级政府不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 的通知	(12)
××省人民政府关于××市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情况的 通报	(14)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扭转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状况的 报告	(15)
××省税务局建议把依法纳税列为国家考核企业的重要 指标的请示	(17)
国务院于一九八九——二〇〇〇年全国造林绿化规划 纲要的批复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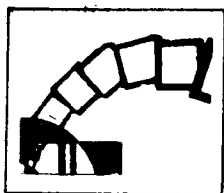
××地区百货公司关于来货质量不合,请速来人处理的函	(19)
国务院办公厅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20)
全国农垦工作会议纪要	(21)
第二章 商务信函	(24)
为请试制高密度尼丝纺事	(24)
联系函(两封)	(25)
贸易函(四封)	(26)
第三章 计 划	(30)
××市印刷厂 19××年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的工作计划	(30)
商业部关于商业、供销系统商品包装改革“七五”规划	(32)
长春百货大楼开展“四无”“三保”“两信”活动方案	(35)
第四章 总 结	(38)
高校财会工作十年的回顾与展望(国家教委财务司)	(38)
股份制使企业走上快速发展之路(卢革宁、杨文武)	(44)
从群众中汲取营养 增强领导干部公仆意识(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组织部)	(47)
第五章 讲话稿	(50)
在京九铁路全线铺通庆祝大会上的讲话(1995年11月16日,李鹏)	(50)
在中国会计学会、香港会计师公会联合举办的“投资问题研讨会”上的欢迎词(1986年2月28日,广东省省长叶选平)	(52)
第六章 规章制度	(55)
上海神通工贸公司暂行章程	(5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国内公务活动中 严禁用公款宴请和有关工作餐的规定(1989年9月18日)	(58)
××市房地产市场管理细则	(59)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61)
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质量管理责任制	(62)
第七章 简 报	(64)
《情况简报》 扬州分公司紧锣密鼓开展卷烟加贴防伪标 识销售工作	(64)
《工作简报》 积极组织货源,做好国庆供应	(66)
《信息简报》 改革开放动态	(67)
《会议简报》 经济学家座谈股份制	(69)
第八章 调查报告	(72)
大灾之年看潜力——东北三省粮食生产潜力调查(朱海 黎、王来喜)	(72)
多方联动、城乡一体——山东省胶州市市场就业新机制 调查(修国华、柳凤林、鲍振良)	(75)
“四曲”齐唱路自宽——内蒙古化德县粮油贸易公司深化 改革搞活企业的调查(陈鹤龄、孙喜和)	(78)
苏南模式的新探索——无锡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调 查与思考(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部长宗菊如)	(81)
中国公众科学素质初窥(子光)	(85)
第九章 市场调查报告与市场预测报告	(90)
七城市居民家庭怎样理财(海力)	(90)
《中国资产新闻》读者评估全聚德(商情)	(93)
对移动电话市场的调查和预测(陈伯谦)	(96)
'98 消费市场展望	(102)
自行车销售柳暗花明	(103)

第十章 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106)
上海石化股份公司实物量投入产出分析(刘秀华).....	(106)
洋品牌,为何遭投诉(章明).....	(111)
厦门旅游客源市场分析(林海平).....	(115)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118)
关于对××市×××煤矿 1988 年度财务收支的审计报告.....	(118)
关于××市×××厂厂长张××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的审计报告.....	(121)
资产负债表的审计报告.....	(123)
第十二章 可行性研究报告	(124)
郑州新郑机场对外国籍飞机开放可行性研究报告.....	(124)
第十三章 招标书与投标书	(134)
招标邀请函.....	(134)
×××大桥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通告.....	(136)
××市××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市×××厂投标书.....	(137)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	(144)
购销合同.....	(145)
借款合同.....	(147)
租赁经营合同.....	(15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155)
上海市×××工业公司、上海市华侨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实业公司合作经营塑料制品意向书.....	(162)
第十五章 经济诉讼文书	(165)
民事诉状.....	(165)
民事上诉状.....	(168)
民事上诉答辩状.....	(173)

第十六章 商业广告和商品介绍	(179)
矛牌旅行剪.....	(180)
“四通打字机”广告.....	(181)
“飞利浦电动剃须刀”广告.....	(182)
“雷诺原子笔”广告.....	(182)
“美国博士伦眼镜”广告.....	(183)
“微子”广告诗.....	(183)
广告标语(12 则)	(184)
碧螺春茶.....	(185)
家电壁画.....	(186)
毛笔的品种与规格.....	(187)
如何选购电烤箱.....	(188)
选购电脑的六大步骤.....	(189)
第十七章 股份制文书	(191)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	(191)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	(201)
第十八章 经济新闻	(218)
金融机构纷纷入驻 预售抢手势头不减 证券大厦建设 进入倒计时.....	(218)
对症施治 药到病除 泰安制革厂技术诊断见成效	(219)
农民喜盈盈 经理乐悠悠 长春百货大楼接乡下人进城 办年货.....	(220)
本市工业将构筑“金字塔”“九五”期末形成三个层次 最 高层次为二至三年销售额逾千亿元集团.....	(221)
到本世纪末,本市大部分专家将退休 当务之急是培养青 年高级人才.....	(221)

对“失业率”的探讨·····	(223)
这是一个真实而感人的故事 12 张明信片 ·····	(225)
中外文化交流之桥——记即将开幕的上海商城剧院 ·····	(226)
第十九章 工作研究 ·····	(228)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魏斌)·····	(228)
扬国有商业优势,促旅游经济发展(王东明) ·····	(231)
各类经济成份企业共存共荣(深圳市南山区区长何初本) ·····	(235)
培育增长点 扭亏见成效(高德云、蒋天鹏) ·····	(237)
如何选择广告公司(程国平)·····	(239)
第二十章 经济论文 ·····	(244)
生产力观点:邓小平经济理论的核心(于金富) ·····	(245)
论国有企业发展与人力资本投资(赵曙明)·····	(251)
论高附加值(孙月平)·····	(255)
市场经济需要健康的消费文化——近年来学术界关于消 费文化问题讨论情况综述(殷爵)·····	(260)



第一章

行政公文

行政公文,全称为行政公务文书。它是党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为处理公共事务,按规定格式写作,按规定程序处理的一种文书。行政公文具有作者的法定性、体式的规定性、制发的程序性、作用的权威性和内容的时效性等特点。它是传达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法令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重要工具。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它具有法规准绳、指导工作、宣传教育、公务联系、凭证记载等多方面的作用。

本书所称“行政公文”,以国务院办公厅 1987 年 2 月 18 日发布,1993 年 11 月 21 日修订,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为准。按《办法》规定,行政公文文种为 12 类 13 种,即命令(令)、议案、决定、指示、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函和会议纪要。

命令(令)

命令(令)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奖惩有关人员;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

(1955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

侨汇是我国外华侨从事劳动和各种职业所得,用以赡养国内家属的汇款,是我国外华侨的切身利益和广大侨眷的生活依靠,是侨胞、侨眷的正当权

益之一。同时侨汇对国家建设有积极的作用,对全国人民是有利的。特别是侨眷集中的地区,侨汇对于繁荣地方经济,发展文化公益事业,均有显著作用。因此,各级干部,特别是县、区、乡干部,应深刻认识侨汇的作用,予以应有的重视。

五年以来,国家对侨汇一贯是坚决保护的,并实行“便利侨汇、服务侨胞”的政策。为了照顾侨胞,在解放初期,为使侨眷不受到物价波动的影响,国家制定了原币汇款及存款办法。在我国币制稳定、某些国家币制贬值后,国家又制定了人民币汇款的办法,以保障侨胞、侨眷的利益。

但是,目前发现有些地区的基层行政机关贯彻保护侨汇政策不够深入,有些侨眷居住区的地方工作干部尚不了解侨汇的意义和国家保护侨汇政策,有些侨眷居住区尚存在有不同程度的干预侨眷对侨汇使用的现象。为保护侨胞、侨眷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的规定,现在发布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如下:

一、侨汇是侨眷的合法收入,国家保护侨汇政策不仅是国家当前政策,而且是国家的长远政策。

二、在动员侨眷参加各种合作社,进行爱国储蓄、购买公债时,必须贯彻完全自愿的原则。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向侨眷强迫借贷,不得积压侨汇,不得擅自检查侨眷和以任何借口变相侵犯侨汇。凡有侵犯侨汇事情发生,必须分别情节论处:对于有意挪用、侵吞、冒领、盗取侨汇和敲诈侨眷的不法分子,必须依法制裁。

三、侨眷有使用侨汇的自由,任何人不得把侨汇用于生活方面,包括用于举办婚、丧、喜、庆等事,不得干涉。

四、国家鼓励华侨和侨眷把侨汇投入生产或者向国家投资公司入股,同时鼓励华侨、侨眷修建房屋,各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此应给予便利。华侨素来热心家乡公益事业,如兴办学校、医院、兴修水利、造桥、修路等,各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此应表示关怀,并给予指导、帮助,必要时予以表扬。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评析〕

命令(令)是国家政权中特定机关发布的具有强制性、领导性、

指挥性的下行公文。它一般可分为公布令、行政令、任免令、奖惩令、撤销令等。

此文属于行政令。文件先述侨汇定义及其作用,再述五年来我国对侨汇所采取的政策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最后以命令的方式规定了我国保护侨汇的四条政策。全文结构合理,层次清楚,言简意明。

议案

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

、国函[1992]2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流域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19%,养育着全国三分之一的人口,工农业总产值约占全国的40%,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长江中下游的洪水灾害历来频繁而严重。新中国建立以来,国家在长江流域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洪建设,对保障中下游地区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长江资源还没有很好开发利用,水患尚未根治,上游洪水来量大与中下游河道特别是荆江河段过洪能力小的矛盾,依然十分突出。两岸地面高度又普遍低于洪水位,一旦发生特大洪水,堤防漫溃,将直接威胁荆江两岸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区的一千五百万人口和二千三百万亩良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一批重要的大中城市、工矿企业和交通设施,将会遭受巨大损失,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全局。这是我们国家的心腹大患。

如何解决长江的防洪问题,更好地开发长江资源,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直很重视,社会各界也十分关注。经过几十年来的治理实践和对各种意见、方案的反复研究和论证,解决长江中下游的防洪问题,必须采取综合治理的措施。兴建三峡工程是综合治理的一项关键性措施。三峡工程兴建后,可保荆江

河段防洪标准由目前的十年一遇提高到百年一遇;配合其他措施,可以防止荆江河段发生毁灭性灾害;还可减轻洪水对武汉地区及下游的威胁。同时,三峡工程还有发电、航运、灌溉、供水和发展库区经济等巨大的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峡工程建成后年发电量八百四十亿千瓦时,占目前我国年发电总量的八分之一,可为华东、华中和川东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能源;可以大大提高长江航道通过能力,万吨级船队有半年时间可直达重庆,为发展西南地区的经济和繁荣长江航运事业创造条件。三峡工程还有利于长江中下游城镇的防洪,有利于南水北调。总之,三峡工程的兴建,对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提高综合国力,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对兴建三峡工程历来采取既积极又慎重的方针。近四十年来,有关部门和大批科技人员对三峡工程做了大量的勘测、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特别是一九八四年以来,社会各界提出了许多新的建议和意见。一些同志本着对国家、人民和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库区百万移民的安置、生态与环境的保护、上游泥沙的淤积、巨额投资的筹措和回收等疑难问题,从不同角度提出各自的意见,这些意见对于开拓思路,增进论证深度,完善实施方案,起到了十分有益的作用。

经过多年的研究、论证和审查,三峡工程坝址选在湖北省宜昌县三斗坪镇。工程的拦河大坝全长一千九百八十三米,坝顶高度一百八十五米,最大坝高一百七十五米。水库正常蓄水位一百七十五米,总库容三百九十三亿立方米。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一千七百六十八万千瓦。工程静态总投资五百七十亿元(一九九零年价格)。主体工程建设工期预计十五年。工程建设第九年即可发电受益,预计在工程建成后不太长的时间里,即能偿还全部建设资金。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三峡工程建设是必要的,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力是可以负担的。

三峡工程规模空前,技术复杂,投资多,周期长,特别是移民难度很大。对于已经发现的问题要继续研究,妥善解决,对今后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的问题,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要谨慎从事,认真对待,使工程建设更加稳妥可靠,努力把这项造福当代、荫及子孙的事情办好。

国务院常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同意建设三峡工程。建议将兴建三峡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的实际情况和

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选择适当时机组织实施。

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

〔评析〕

这篇议案是一份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议案,也是一篇结构严谨、文字洗炼、语词精当的议案佳作。议案正文1—2小节分别从现有长江可能发生的水害和三峡建成之后带来的水利两个方面,阐述了兴建三峡工程的必要性。3—5小节以十分概括的语言,陈述了兴建三峡工程的可行性因素。特别是第4小节,用一系列数据来说明了方案的可行性,具有很强的说服力。正文最后一小节表明了议案提者——国务院对兴建三峡工程的态度。

议案全文仅千余字,就将一个跨世纪伟大工程的宏伟蓝图展现于世人面前。

决定

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发票进行偷税、骗税等犯罪活动,保障国家税收,特作如下决定: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没收财产。

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之一的。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五、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之一的。

六、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